

特别声明事项

一、竞买人应在拍卖前仔细查阅、核实标的资料并到现场看样，了解标的现状及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竞买人参与竞价的均视为接受标的现状及瑕疵并承诺按照约定履行买受人的义务。

二、标的物按照现状拍卖，委托人及拍卖人对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不作任何承诺与保证，拍卖前向竞买人出示的拍卖标的资料及清单等文件仅供参考，不作为拍卖成交后的交割依据，委托人及拍卖人不作多退少补处理，买受人不得以各种理由要求拍卖人和委托人退还全部/部分已缴纳的拍卖款，相关风险由买受人自行评估并承担。

三、因买受标的物所需缴纳或产生的税金和附加费、以及存在或可能存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保险、仓租、搬运费等）全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委托人及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四、买受人预交的拍卖保证金转作履约保证金，买受人须于拍卖成交当天 17 时前缴清全部拍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拍卖佣金、安全责任保证金、网络拍卖平台服务费等），逾期未缴清的视买受人违约，违约买受人须按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及拍卖文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买受人按照约定缴清全部拍卖款项后由拍卖人组织前往存放地点提货，买受人须严格遵守《仓库提货作业要求》文明施工，不得损坏分隔护栏、容器、货架、周转箱等非拍卖标的物，提货完成后须对存放场地进行清理并请场地管理单位验收，发生违规事项的安全责任保证金不予返还。

六、拍卖标的交付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地震、暴雨、冰雹、战争）造成拍卖标的与展示期间不一致的，拍卖人不承担责任；标的物交割后相关安全、环保责任全部由买受人负责。

七、仓库存放的物资提货期限约 20 个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的由仓库管理人员另行安排；买受人及其雇佣人员须服从场地管理单位的安排并在限期内完成提货。买受人不按约定时间完成提货的，如逾期的拍卖人有权从安全责任保证金中扣除¥10,000 元/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视买受人放弃剩余物资并同意交由拍卖人处理，安全责任保证金不予返还并保留追究买受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本次拍卖标的按现状拍卖，我公司对已经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瑕疵不

负有任何的法律责任。拍卖人应组织准竞买人对标的进行查看，由竞买人独立做出竞拍决定。拍卖人应对标的进行必要的解释：一旦竞买人参与拍卖就视为接受该批标的的所有瑕疵。

以上资料所列内容仅供参考，最终解释权归属拍卖人。